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保莲不罚决〔2024〕0001号

当事人：河北省康达卫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061059789102 地址：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东二环1363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增辉

根据交办，本机关于2023年12月5日对你（单位）在2023年11月30日，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过程中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2023年11月30日，重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帮扶行动检查时，挤塑工序处于生产状态，配套污染治理设施为油烟净化器+低温等离子+活性炭吸附，其中活性炭箱为上下两层抽屉，打开后发现，上层抽屉无活性炭，下层抽屉底网破损，只留有少量活性炭颗粒。”的行为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录像、照片；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录像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摘录）；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调查询问笔录；其它证据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于2023年12月21日对你单位下发了《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》保莲不罚告〔2023〕0011号，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，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的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”的规定，和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的规定，法定罚款下限：20000元，法定罚款上限：200000元。裁量要素及判定如下：1、违法行为类型：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以及已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，但污染防治设施不能达到治理效果的（1%-10%）裁定为：1%；2、一年内违法次数：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（5%-5%）裁定为：5%；3、是否完成整改：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（0%）裁定为：0%；4、是否完成整改：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（0%）裁定为：0%；5、是否配合执法检查：配合检查的（0%）裁定为：0%；6、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：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（0%）裁定为：0%；代入公式计算： $12000 = (1\% + 5\% + 0\% + 0\% + 0\% + 0\%) \times 200000$ ，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，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，即20000元。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，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，即20000元。鉴于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符合《河北省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》第十九条包容免罚适用条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

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"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," 的规定。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 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 2月 26日